

## 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###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)

#### 壹、依據：

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本校110年12月15日漚汪小幼字第1101332260號函。

#### 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一、類別:一般長期代理教師。

二、代理職缺：請假及育嬰留職停薪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四、聘期：111/02/11-111/06/30。(非整學年聘期者依實際缺額情形聘任)

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七、以上受聘教師需配合學校辦理 ( 參加 ) 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(例如：早值、教學準備日、戶外教育、校慶活動等)，參加相關增能輔導會議、幼教研習以及學校重要會議。

#### 參、報名資格

##### 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無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情形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(三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##### 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 4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 4.或大學以上畢業，且於任職前 2 年內，或任職後 3 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。
第 5 次 報名資格	同上(第 4 次報名資格)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1年1月11日(星期二)至111年1月20日(星期四)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<https://www.tn.edu.tw>
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owes.tn.edu.tw/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11年1月14日(星期五)至111年1月20日(星期四)上午9時~下午3時 (假日不受理)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報名時間	111年1月22日(星期六)上午9時~下午3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報名時間	111年1月25日(星期二)上午9時~下午3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4次報名時間	111年1月27日(星期四)上午9時~下午3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5次報名時間	111年2月7日(星期一)上午9時~下午3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附設幼兒園，電話：06-7942012 轉 702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 報名表1份

(二)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(三) 教學檔案資料1份 (A4大小5頁以內)

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(五) 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

(六) 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
1.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102年8月1日(含)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
2.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
3.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
(1)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2)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(3)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七)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
1.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
2.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
(1)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2)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(3)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八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
四、方式：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(註：委託報名者需填具委託書)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試日期	111 年 1 月 21 日 ( 星期五 ) 上午 9 時 (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櫻桃班報到 )
第 2 次甄試日期	111 年 1 月 24 日 ( 星期一 ) 上午 9 時 (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櫻桃班報到 )
第 3 次甄試日期	111 年 1 月 26 日 ( 星期三 ) 上午 9 時 (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櫻桃班報到 )
第 4 次甄試日期	111 年 1 月 28 日 ( 星期五 ) 上午 9 時 (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櫻桃班報到 )
第 5 次甄試日期	111 年 2 月 8 日 ( 星期二 ) 上午 9 時 (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櫻桃班報到 )

二、地點：本校附幼櫻桃班，電話：06-7942012 轉 702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- 1.範圍：主題自訂(自備教材、教具)。
- 2.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(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
- 3.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10 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(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、成績複查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: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1 月 21 日 ( 星期五 ) 下午 3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1 月 24 日 ( 星期一 ) 下午 3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1 月 26 日 ( 星期三 ) 下午 3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1 月 28 日 ( 星期五 ) 下午 3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2 月 8 日 ( 星期二 ) 下午 3 時

二、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成績複查	111 年 1 月 21 日 ( 星期五 ) 下午 4 時前
第 2 次成績複查	111 年 1 月 24 日 ( 星期一 ) 下午 4 時前
第 3 次成績複查	111 年 1 月 26 日 ( 星期三 ) 下午 4 時前
第 4 次成績複查	111 年 1 月 28 日 ( 星期五 ) 下午 4 時前
第 5 次成績複查	111 年 2 月 8 日 ( 星期二 ) 下午 4 時前

(一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

本園櫻桃班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1 年 1 月 24 日(星期一) 依本校通知時間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 2 次第 3 次及第 4 次第 5 次招考錄取人員接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，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15 條規定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\_\_\_\_\_ (學校填寫)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:	住家:	
	電子信箱			
應徵 類別	學前普通班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	合計				
	1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2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3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4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5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						
申請 人 切 結 簽 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p>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p> <p>2.本人「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p> <p>3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p> <p>4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p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						
證件 名稱 【由 學校 人員 查 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	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註		
	1	報名表 1 份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3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( A4 大小 5 頁以內 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5	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6	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7	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8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					

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將軍區  
漚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 
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\_\_\_\_\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  
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 簽 章 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 簽 章 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# 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報名參加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  
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 
111 年 2 月 1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  
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
110學年度第2學期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
複查科目名稱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
教師甄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           分		
甄選委員會  (教評會) 核章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>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>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>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

